

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總說明

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。鑒於申請專利，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，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，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，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制，實有限制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，爰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「其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授權，訂定「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專利以外文本提出時之語文種類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先後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，以最先提出者為準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外文本應載明之內容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申請人不得直接以外文專利公報或優先權證明文件，替代外文本。（第五條）